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会〔2021〕41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满足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素质的需求，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19〕2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经商省人社厅同意，现就我省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含初级、中级、

高级、正高级)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

取得并在省财政厅会计继续教育系统登记不少于 90 学分的,即为完成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公需科目课程设置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 号)的有关规定,包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暨十四五规划建议》《“十四五”大战略与 2035 远景目标》《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奋力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农业科技振兴》《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等 6 个专题,学员可任选专题学习。

专业科目课程设置主要包括: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律法规、财税金

准则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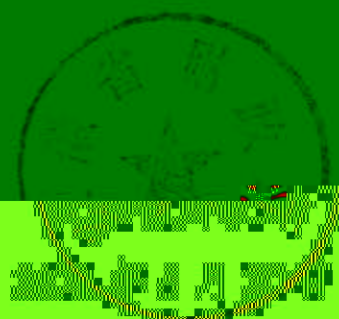
二、继续教育形式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有网络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继续教育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等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

教育事项登记。

四、有关要求

1.各县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会计管理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公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方式、时间和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加强会计继续教育政策的解读,及时审核会计继续教育学分申请。要贯彻落实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宣传,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对会计继续教育的认识。要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考核,将会计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纳入会计人员年度考核内容。要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总结,及时总结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为今后工作提供参考。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会计学会 湖南省会计学会秘书处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会计学会 湖南省会计学会秘书处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会计学会 湖南省会计学会秘书处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会计学会 湖南省会计学会秘书处